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法治教育

四年级上册

杨翔 黄步高◎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法治教育

四年级上册

主 编：杨 翔 黄步高

策 划：刘新民 黄永华

执行主编：钟玺波

本册主编：侯元贞

编 委 会：杨 翔 黄步高 张坤世 张先科 刘新民 陈小珍

江 华 田 甜 钟玺波 刘勇华 李伟华 侯元贞

闫 伟 谷国艳 雷 勇 黄永华 胡茂永 罗佳鑫

胡 旺 汪文达 邹楚林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教育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四年级.上册/杨翔，黄步高主编. —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539-2668-1

I. ①法... II. ①杨... ②黄...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6255号

法治教育 四年级 上册

杨翔 黄步高 主编

本册主编：侯元贞
责任编辑：张艺琼
责任校对：曾朝辉
装帧设计：舒琳媛
出版发行：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网 址：<http://www.hnepb.com>
电子邮箱：hnjycbs@sina.com
微信服务号：多点学习
客 服：电话0731-85486979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787×1092 16开
印 张：5
字 数：80000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39-2668-1
定 价：12.5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童心有法——法律的星空

世界上有 70 多亿人生活在眼前的地球上。人们的肤色不尽相同，有黄色、白色、黑色人种，还有棕色或者褐色人种。居住在世界各地的人们，有着各具特色的文化、风俗和生活习惯，信奉着不同的宗教，说着不同的语言，但同时遵守着同一种行为规则——法律。世界很大，有无比广阔的海洋、山川和原野。这个很大的世界现在被分成了 200 多个国家，不同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人们根据法律建立了政府机关，建立了法院和检察机关，建立了学校、医院、公司和企业。这些机构和组织按照法律赋予的权力或者权利，执行着法律的要求。比如，警察在城市的交通路口指挥着车辆和行人，法院把犯罪的人送进监狱，政府为那些遭遇困难的老人和孩子提供帮助。这所有的一切都是根据法律进行的，法律不允许让一个无罪的人受到追究，法律也不允许有孩子因为贫困而丧失学习的机会。

在现代人类社会生活中，法律犹如空气，存在于每个人身边。一个人出生时如果缺乏相关的法律手续，将来在社会中的生活会变得困难和复杂；一个人如果不信守承诺，在生活中也可能寸步难行。法律有时显露出威严的面孔，用“你应当做什么”“你必须不能做什么”，或者“你这样做必须承担什么后果”这样的言语告诉人们什么是义务和责任，因此人们必须按照法律要求行事。有时法律会表现出阳光般的温暖——它告诉人们什么是他们的权利，当人们的权利被侵害时，法律是每一个人最坚强可靠的保障。人们需要通过法律来表达自己的意愿，通过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法律来主张自己的权利。

在人类社会，法律是权威的，没有什么具有超过法律的效力；法律更是神圣的，它如同头上澄净的星空，确定着社会秩序，规范着社会生活；权威和神圣的法律又是无言的，它无法自动发生作用。尽管国家建立了专门的机构来执行法律，但是要真正实现法律确定的公平、正义、自由和幸福，需要每个人的共同努力。对于未成年的孩子来说，做到童心有法，知道法律、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才是法治教育最重要的第一步。

《法治教育》编委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单元 公民的受教育权 / 1

第一课 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 / 2

第二课 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负担的费用 / 11

第二单元 法律角度谈劳动 / 20

第三课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21

第四课 禁止使用童工 / 30

第三单元 节假日 / 39

第五课 法定的节日 / 40

第六课 节日背后的风俗习惯和文化内涵 / 49

第四单元 保护好自己 / 58

第七课 吸烟的危害 / 59

第八课 拒绝校园暴力 / 68



第一单元

公民的受教育权

知识学习是学生技能与能力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是创造性产生的必要前提。科学知识的学习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手段。学习知识，不但对个人的生存和发展很重要，也对国家、民族的未来和发展很重要，因此，公民的受教育权受法律保护。对少年儿童来说，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是接受学校教育。为保护少年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我们国家实行义务教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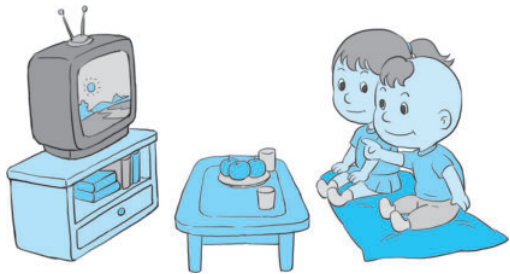




第一课 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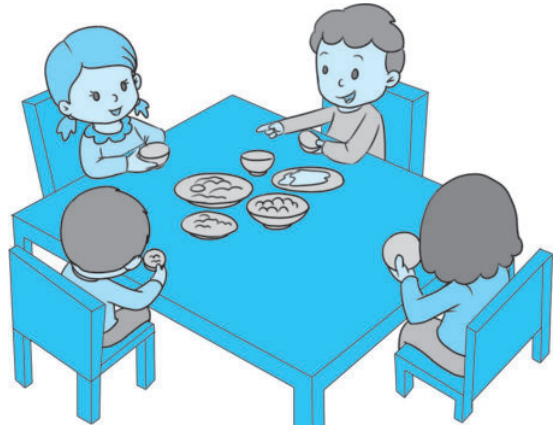
看图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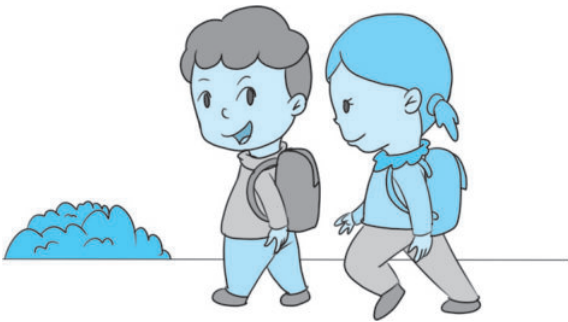
玲玲和强强是一对双胞胎姐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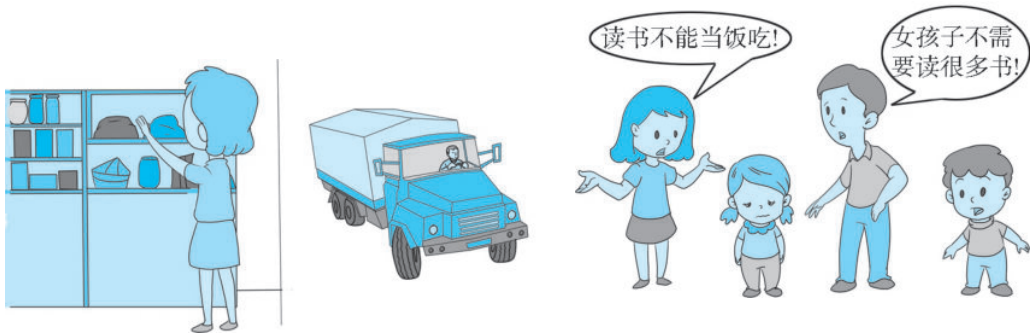
他们从小就形影不离，各自都是彼此最好的小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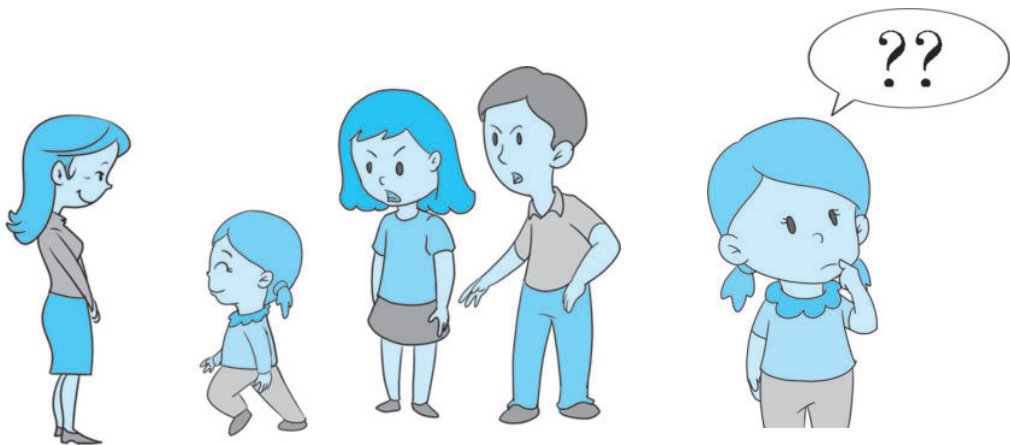
他们的爸爸妈妈在镇上经营着一个超市，一家四口的生活简单而快乐。



转眼间，玲玲和强强就到了上学的年龄了，姐弟俩在一个班读书。



同时，他们爸爸妈妈经营的超市生意越来越好，爸爸还买了一台车跑运输，妈妈经常一个人在超市忙不过来。玲玲和强强上四年级的时候，爸爸妈妈一合计，就让玲玲辍学在家帮妈妈干活了。



玲玲几天没去上学了，班主任老师来家里了解情况，并要求玲玲去上学。玲玲很想上学，但又得听从父母的话。玲玲到底应不应该上学呢？



一、接受教育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

上学读书，学到更多的知识，这对我们每一个人都很重要，也是每一个人的权利。对国家和民族而言，发展经济，提高民族的素质，都依赖于教育的普及和发展。在我国，公民的受教育权是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男孩和女孩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在某些偏僻贫困的地区，人们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够，再加上传统重男轻女观念的影响，有些家庭因为眼前的、暂时的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原因，不送适龄女童上学或者强迫正在上学的适龄女童辍学，这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因此前文故事中玲玲的爸爸妈妈让玲玲辍学在家的做法是不合法的。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九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法治视窗

什么是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就是指公民享有从国家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和获得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权是中国公民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教育的权利，是宪法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公民享受其他文化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受教育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公民均有上学接受教育的权利；二是国家提供教育设施，培养教师，为公民受教育创造必要机会和物质条件。如某一个人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无法上学，他就丧失了受教育权；如果缺乏教育的物质保障或法律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也可能落空。

二、学校、家长和社会有保证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实现的义务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儿童能否接受教育以及能否受到良好的教育，不但对儿童个人的成长很重要，而且也关系到祖国的未来和国家的兴衰。为了保护少年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我们国家实行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是指国家为了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实行的强制性教育，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九年制义务教育，即从小学到初中的九年教育。

每一个适龄少年儿童都有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学校、家长和社会也有保证少年儿童实现受教育权利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法律，学校、家长和社会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

1.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和就近入学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和就近入学是国家在义务教育阶段推行的基本教育政策。关于免试入学，是指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的招生入学工作，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考试或者测试。这里免试入学的对象不仅包括在户籍所



在地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也包括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和现役军人的子女。关于“就近”入学，这里的“就近”是相对就近，并不是绝对地理位置的远近，即不是到“离家最近”的学校就读，而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学校分布情况，合理分配新生学位，为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就近入学的义务教育学额。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2. 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家庭、学校和社会应当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 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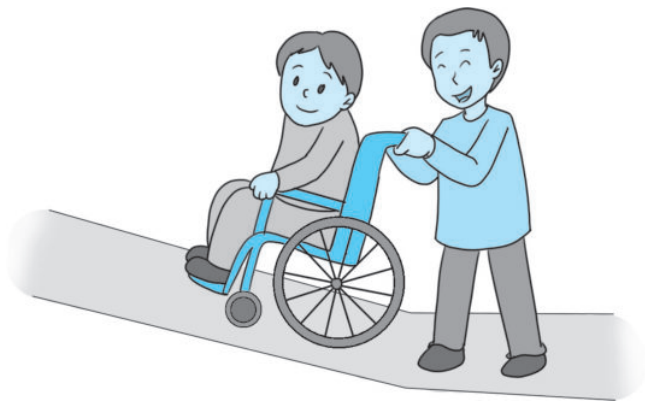
受教育权是每个公民平等享有的权利，即使身体有残疾的人，同样有到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为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制定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因此，普通教育机构应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实施教育，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但现实中还有个别学校不依法招收有残疾的学生入学，侵犯了残疾人受教育的合法权益。遇到这种情况，残疾青少年应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社会也应当对其给予帮助。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4. 学校不能随意体罚、开除学生

老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能随意开除学生。教育和帮助有缺点的学生是学校和老师们的责任。学校、老师应当对学习有困难、品行有缺点的学生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使他们克服困难、改正缺点以便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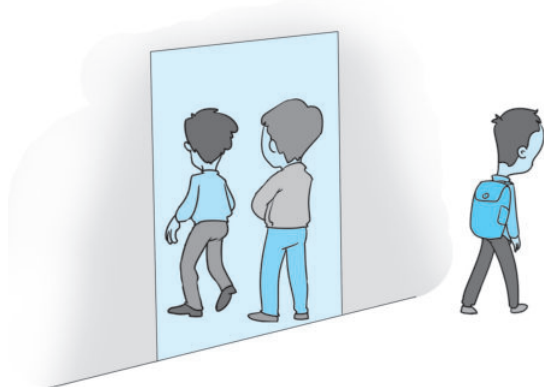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启刚的爸爸妈妈外出打工了，13岁的启刚带着三个妹妹在老家读书，最小的妹妹只有5岁。某天，启刚不想上学了，也不让妹妹们上学。

想一想：启刚的做法对吗？启刚的爸爸妈妈、启刚、学校、基层村委会以及邻居们应该要如何做？



第二课 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负担的费用



看图说法



小法学校的期末考试已经结束。放学后，他并没有像往常一样出去玩，而是静静地坐在书桌前，于是小法爸爸走过来询问原因。



小法：不是考试的问题，是因为学校要求三年级以上的同学暑假都要上培训课。

爸爸：啊？假期补课应该是自愿的吧。你不愿意上就不去上了吧！

小法：老师要求每个学生都要上。

爸爸：哦？这好像与“减轻学生负担”的精神不相符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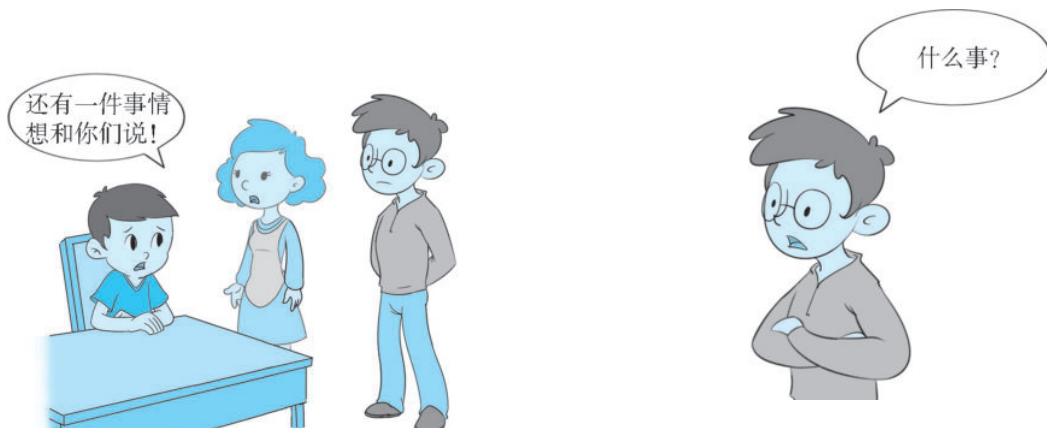


妈妈：那上培训班要交费的吗？

小法：要交费的，班主任已经发了通知了，每个同学 2000 元。

妈妈：这么多呀！加上开学初交的资料费、餐费、服装费等零零碎碎的费用，一个学期下来也得好几千了吧。不是说义务教育是免费的吗？

爸爸：可能也不全免吧。想来政府还没这个财力负担义务教育的全部费用。得，还是学学相关法规政策，弄明白义务教育阶段国家具体负担哪些费用。



小法：爸爸妈妈，我还有件事情想和你们说。

爸爸：什么事？